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1頁。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國泰君安融資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2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下午2: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有關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

倘 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1. 緒言 .....	3
2.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之關係 .....	5
3.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	6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	16
5.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	16
6. 臨時股東大會 .....	19
7. 推薦意見 .....	20
8. 其他資料 .....	2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2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24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b>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聯繫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下午2:00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中將考慮及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其交易上限)；
「國泰君安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即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關於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條款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生先生、戚聿東先生、張守文先生、岳衡先生及張粒子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華能開發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利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曹培璽  
郭珺明  
劉國躍  
李世棋  
黃 堅  
范夏夏  
米大斌  
郭洪波  
徐祖堅  
李 松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戚聿東  
張守文  
岳 衡  
張粒子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事宜刊發了公告(「公告」)。誠如在公告中所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述有關(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包括其上限)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包括建議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國泰君安融資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包括其建議上限)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泰君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入本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泰君安融資僅需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提供意見；因此，國泰君安融資不會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下稱「其他交易」)出具意見。然而，本公司仍將其他交易的資料載具於本通函內，俾使股東可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全面的了解。公司認為在此基礎下，獨立股東有足夠的信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本通函之目的如下：

- (i) 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給予閣下進一步資料；
- (ii) 列載國泰君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國泰君安融資後提出的建議；及
- (iii) 尋求閣下批准分別載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在其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以及其他交易)的詳細資料。獨立股東須注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投以贊成票，將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煤炭和運力)以及其他交易。假若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獲通過，則本公司將不能進行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煤炭和運力)以及其他交易。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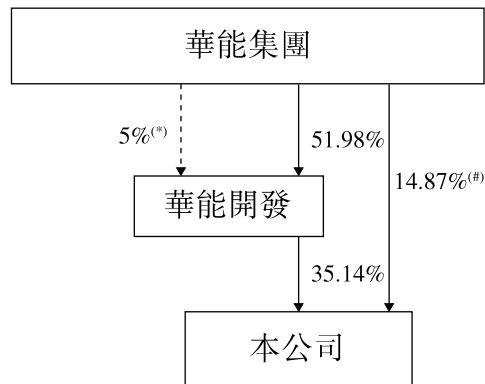
### 2.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67,861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51.98%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5.14%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78%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27%的權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04%的權益和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77%的權益。

本公司和華能集團的關係如下：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5%的股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78%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27%的權益，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04%的權益，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77%的權益。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框架協議(「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該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相關上限)，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之股東通函。

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與本次持續關連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曹培璽、郭珺明、劉國躍、李世棋、黃堅及范夏夏未參加對簽訂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交易上限)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地進行以下交易：

#### (1) 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2014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億元。從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2.75億元。預計至201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公司會從能夠給予公司最優惠條款的供應商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公司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原因是，比較上，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較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所給予的條款更具競爭力。因此，預計2014年所發生的實際金額遠低於2014年年度上限。就2015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預



---

## 董事會函件

---

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26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一方面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另一方面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基於買方主導的定價過程，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非決定2015年交易上限的單一因素。反之，2015年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年度上限是否會使用將主要視乎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在有關情況下能給予最優惠的條款。故此，最終有可能在2015年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不會全數達至2015年的預計年度上限。

在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能為大量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輔助設備和產品採購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

---

## 董事會函件

---

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6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 (2) 購買煤炭和運力

煤炭為本公司發電的主要原材料。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2014年相關交易金額累計上限為人民幣441億元。從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79.96億元。預計至201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2014年交易金額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為受本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煤炭市場變化較大的影響，2014年購買燃料變化較大。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201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28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系人能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基於買方主導的定價過程，本公司可以在公司的採購政策範圍內，從實際市場上最優惠條款中挑選及進行採購。換言之，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和運力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非決定2015年交易上限的單一因素。和其他取得公司採購合同的供應商一樣，公司會同樣地對待華能集團及

---

## 董事會函件

---

其子公司與聯繫人，只會在他們根據公司的採購政策提供最優惠條款時才給予合同。故此，最終有可能在2015年購買煤炭和運力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不會全數達至2015年的預計年度上限。

在提供煤炭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煤炭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煤炭和運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力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煤運力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 **(3) 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安排，2014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從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已支付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2.33億元。預計至201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過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 (4) 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同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其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根據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14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相關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億元。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4.11億元。預計至201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一方面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根據公司的採購政策和內部管理規則，公司可以獨立地挑選，並從能給予最優惠條款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該買方買方主導的過程使公司可自主地選擇及比較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以最大程度地在技術專項和後續服務上能滿足公司的特定要求。因此，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採購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歷史交易金額並非決定2015年交易上限的單一因素。和其他取得公司採購買合同的供應商一樣，公司會同樣地對待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與聯繫人，只會在他們根據公司的採購政策和管理規則提供最優惠條款時才給予合同。故此，最終有可能在2015年採購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不會全數達至2015年的預計年度上限。

一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具有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本公司及附

---

## 董事會函件

---

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帶來營運收益。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 (5) 接受委託代為銷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服務主要為使用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補償差

---

## 董事會函件

---

價；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發電成本等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服務的安排，2014年相關交易累計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從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接受委託代為銷售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2.97億元。預計至2014年底，實際發生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2014年所發生金額和其年度上限的差異部份原因是由於本類別的交易受會影響電價的政策所主導，並且亦由於實際關停的機組遠較原計劃所關停的機組為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2015年接受委託代為銷售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2015年預計上網電量及替代電價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交易方發展的合理預期。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增加發電量、提高效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已關停或尚未關停的電廠開展替代發電交易，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優勢在於電價相對較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替代發電邊際貢獻較高，同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和聯繫人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補償差價；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替代發電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接受委託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

---

## 董事會函件

---

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 (6) 銷售產品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主要為銷售煤炭，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根據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14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煤炭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原因是本公司只會在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者出現大風大霧等極端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公司又有多餘的煤炭資源，才會把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下屬電廠。2014年煤炭市場總體較為寬鬆，截止目前，尚未出現惡劣市場及極端天氣的情況。預計至201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1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2015年銷售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及其他相關產品於2015年的需求。2014年



---

## 董事會函件

---

以來中國煤炭企業虧損面超過70%。中國政府加大了支持煤炭企業「脫困」的政策力度，中國政府於2014年7月中下旬以來，推出限產、清費立稅、恢復關稅、商品煤質量管理等政策，嚴格限制煤炭產量。針對限產、環保政策力度及氣候變化等因素對市場的影響，公司對2015年多增加了預計100萬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銷售煤炭的數量，故此，2015年的交易金額也隨之上升。此外，大批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為了發揮公司規模採購的優勢，公司會批量採購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下屬工廠的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產品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 **(7) 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委託貸款**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同時提述(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信託貸款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委託貸款，有關2015年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發生的交易上限金額(即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6億元，而2015年接受委託貸款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即委託貸款金額)為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20億元。

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乃按一般的商業務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利息。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5.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連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本公司將不時向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

---

## 董事會函件

---

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務求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本公司專門設立信息滙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坑口價格，主要產煤地掛牌交易價格、內陸煤炭交易價格指數、港口價格指數、國內期貨指數、國際煤炭價格、進口煤價格指數等價格信息，除此以外還收集如港存、煤炭產運銷、航運價格指數等信息用於輔助研究市場價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秦皇島海運網(<http://www.osc.org.cn>)等；(ii)公司設立了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週、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電廠負責搜集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本公司將每周發布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本公司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本公司相信以買家主導的定價程序可形成公開透明的市場化比價競爭採購機制；
- 就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時所依據的「市場情況」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i)煤炭價格漲跌情況；(ii)煤炭運力情況，包括港口船舶調運情況(如秦皇島等北方港口如果滯港嚴重，公司會安排部分進口煤)、鐵路運力情況(如大秦線檢修)、汽運情況(如北方區域季節性雨雪天氣)；(iii)產量情況，(如主要合作煤炭供應商或區域內煤炭企業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停產或安全檢查導致的煤

---

## 董事會函件

---

礦安全生產檢查影響內貿煤產量和區域方向來煤，再如進口煤產地印尼、澳洲、哥倫比亞、南非等地發生氣候災害、暴雨、颱風、罷工等影響進煤的情況)；(iv)庫存情況，包括主要港口港存變化及電力企業、煤炭企業庫存告急的情況；及(v)政策變化情況，國家先後出台環保政策和煤炭產業政策，對電力企業的電煤消耗量、煤種、煤質都有影響。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 就租賃送變電資產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有關設備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1.41億元，主要為抵銷供應商成本開支、利息支出、維修等營運支出等，而有關的租賃費用自2004年開始一直沿用至現在，期間並沒有因通脹或其他因素作調整；就租賃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屬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及／或向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並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在法律層面審閱及合同管理部門審批；
- 就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採購相關的管理制度，在進行上述購購中，將不時向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對方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接受委託代為銷售的交易是配合國家「十一五」確定的節能減排目標而制定，本公司將按現行區域替代電量管理實施細則，並考慮本公司機組運行狀況及市場實際變化，通過各區域政府機構或電網公司替代發電交易管理平台的統一協調進行交易；
- 就銷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則上只對公司旗下電廠銷售煤炭，本公司嚴格控制所屬燃料公司與關聯電廠發生煤炭交易行為。若發生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局面，才考慮在保障內部電廠供應的前提下，臨時調劑銷售部分煤炭給

---

## 董事會函件

---

關聯電廠，價格按照市場化原則確定。本公司會通過上述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的信息渠道，並參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上保持微利；及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6.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對本公司而言為持續關連交易，其交易規模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要求，本公司需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另一方面，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均被視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同一關聯方)進行本通函內所有交易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由獨立股東考慮和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上限)。華能集團、華能開發與其各自聯繫人及參與、或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7,211,431,5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數的50.01%)，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股東在其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煤炭和運力以及其他交易)的詳細資料。獨立股東須注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投以贊成票，將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煤炭和運力)以及其他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假若任何或所有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獲通過，則本公司將不能進行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煤炭和運力)以及其他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相關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擬親自出席大會與否，務請將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為有關其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建議。

國泰君安融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其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及其建議上限)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國泰君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董事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本函件之通函第24至第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國泰君安融資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融資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同時，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李振生、戚聿東、張守文、岳衡、張粒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關於購買煤炭和運力(包括建議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樓

敬啟者：

### 有關購買煤炭和運力 持續關連交易

####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 貴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購買煤炭和運力(包括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之交易(「**購煤**」或「**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根據華能集團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已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交易。鑒於華能集團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方擬繼續進行購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簽訂有關，其中包括，購煤之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華能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聯人士，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因此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之購煤之交易年度上限(「**建議交易上限**」)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止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日期，華能開發(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14%的權益，而華能集團直接持有 貴公司51.98%的權益並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此外，華能集團直接持有 貴公司10.78%的權益，間接通過華能香港(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3.27%的權益，間接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0.04%的權益及通過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0.77%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其聯繫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因此華能集團、華能開發與其各自聯繫人及參與、或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股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交易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 貴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生先生、戚聿東先生、張守文先生、岳衡先生及張粒子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表決事宜之建議。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交易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先前委聘及此項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自或將自 貴公司或華能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適合)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獨立且不關聯於 貴集團和華能集團並與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適合)，或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的聯繫人士。因此，具有相應資格就持續關聯交易(包括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的董事及其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由 貴公司的董事及其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負全責的事項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並直至通函日期繼續於重大事項上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由 貴公司的董事及其管理層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均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示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保留，或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核實。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交易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購煤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企業之一，現時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達67,861兆瓦（當中約60,000兆瓦與燃煤發電廠有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華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華能集團及 貴公司間有著密切的關係。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及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誠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 貴集團於國內的發電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為3,174.8億千瓦時及1,517.4億千瓦時。燃料成本佔 貴集團經營成本的主要部份，而煤炭乃是 貴集團發電的主要原料。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38.1億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823.6億元），佔經營成本約67.9%（二零一二年：70.8%）。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45.7億元，佔經營成本約69.6%。由此可見，保持穩定的煤炭供應及控制煤炭成本及質量於合理水平對 貴集團的營運而言是十分重要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般會向火力發電廠或主要運輸網絡附近的煤礦及經銷商購煤，以節省時間及運輸成本。華能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煤礦，其中部分煤礦臨近 貴集團的內陸火力發電廠，在供應效率和運輸成本省減方面較其他煤炭供應商有競爭優勢。再者， 貴公司認為與臨近煤礦訂立長期合作關係能使 貴公司的火力發電廠獲得穩定而經濟的煤炭供應。而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收購了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燃料公司**」）50%的股權，自此燃料公司由 貴公司和華能集團各持有50%。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完成若干內部重組後，燃料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向 貴集團大規模供應下水煤。燃料公司通過大批量採購從市場獲得煤炭，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相關火力發電廠轉售，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其已成為 貴集團臨近沿海地區火力發電廠的重要下水煤炭供應來源。大批量採購可以令購買者較容易向供應商取得相宜的條款和價格，如此，作為 貴集團和華能集團採購下水煤的重要管道，燃料公司能夠藉著執行大規模採購的議價能力，接觸到更廣闊供煤網絡及獲得相宜的價格。因此， 貴公司預期自華能集團的煤炭需求將會增加以應付未來之發電耗用。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煤炭及購煤可使 貴集團能夠以相宜的價格獲得所需的燃料。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可就大量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方面提供更優惠的條件，而過往就其所訂立的煤炭供應合同向華能集團採購煤炭時，並未遇到困難。由此看，自華能集團採購煤炭可幫助 貴集團穩定煤炭供應。此外，由於與華能集團的購煤交易已在過去進行數年， 貴集團和華能集團都各自對工作流程和相關電廠的生產狀況較為熟悉。因此，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可以向 貴集團及時和可信賴的提供煤炭供應及運輸服務，從而降低 貴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貴集團，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將能夠整合華能集團的運力資源，進而提升煤炭運輸能力，保證平穩的下水煤運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商業理由進行購煤，且購煤是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購煤的主要條款

購煤將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進行，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三十日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購煤之價格及收費將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該等採購之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或相近類型煤炭供應或運輸服務之條款。

吾等於下文各節分析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當中涉及建議交易上限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 建議交易上限

購煤乃受建議交易上限之限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煤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2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的購煤上限(「**現有交易上限**」)人民幣441億元為低)。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十個月期間，實際購煤額(未審計)約為人民幣180億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交易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為受 貴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煤炭市場變化較大的影響，2014年購買燃料變化較大(將於下文作分析)。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因素於釐定現有交易上限時屬未能預料的。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訂立建議交易上限的基準和假設，並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交易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煤的建議交易上限乃是每年分別各自釐定的，主要是經考慮到(i) 貴集團當時所擁有發電廠預期的營運規模及運作；(ii)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當時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及(iii)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因此 貴公司並於釐定建議交易上限時並沒有考慮到現有交易上限之水平。

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華能集團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關於購煤之現有交易上限約59.2%仍未被利用。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現有交易上限之利用較預期低乃主要因為若干不可預料之因素：(i)中國整體用電量於二零一四年的增長放緩以及其他方的多條自西向東送電的特高壓線路及若干水電機組及核電機組陸續開始營運；及(ii)二零一四年的煤炭價格普遍低於預期。因此，吾等審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sup>1</sup>的研究並注意到中國整體電力消耗量的增長分別於二零一三年約為7.5%(按年比較)及二零一四年前三季度約為3.9%(按同期比較)。此外，吾等獲得及比較釐定現有交易上限時的煤炭預計單價和截至

<sup>1</sup> 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網站，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是一個由中國的電力企業及機構組成之聯合組織，其成員包括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主要電力公司和機構。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作為政府和電力企業之間的橋樑，進行電力行業的研究，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從華能集團購煤發票的單價，吾等發現，後者低於前者。除此之外，吾等回顧從國家煤炭工業網(www.coalchina.org.cn<sup>2</sup>)所引用的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並留意到中國煤炭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四年普遍一直呈下降趨勢。

對於截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交易上限人民幣428億元，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詢問有關購煤的預計。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建議交易上限乃基於考慮以下各項所得(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華能集團的預期購煤數量；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的預期單價。為了評估購煤的預計數量及預計價格(即建議交易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預期從華能集團購煤的數量基於 貴集團燃煤電廠的預計可控發電裝機容量及國內用電的實際情況。吾等從 貴公司的公告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生產了約1,517.4億千瓦時電力，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生產了約2,230.4億千瓦時電力。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發電量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66%。誠如上述公告所載， 貴集團之發電量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其他方的多條自西向東送電的特高壓線路及若干水電機組及核電機組陸續開始營運。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鑒於國內用電量一直上升， 貴公司相信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發電量水平的影響應隨時間消散。再者，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預期有關燃煤發電廠的總發電裝機容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前上升約1,400兆瓦及於二零一五年期間上升1,600兆瓦以應對預期上升之電用量。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公司期望二零一五年發電量及煤炭需求將會較二零一四年實際水平有所上升，而煤炭採購水平將於二零一五年逐步恢復，並達到與現有交易上限大約可比之水平。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增加從華能集團購煤的水平是可接受的。

由於煤炭價格乃是影響(i)現有交易上限之利用；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煤之交易額(即建議交易上限)之主要因素，吾等對購煤之定價作進一步分析以評估建議交易上限之合理性。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購煤的價格和收費將參照人民幣／噸及實際運輸重量來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採購之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或相近類型煤炭或運輸服務的條款。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式，以確保 貴集團與華能集團簽訂的華能集團框架

<sup>2</sup> 該網站是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向相關企業及公眾發布煤炭行業資料的平台之一。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是一個煤炭行業組織，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簽訂的。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有關從華能集團及獨立煤炭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採購煤炭的合同及發票樣本。吾等得知，與華能集團的採購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乃可比於獨立煤炭供應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用於釐定建議交易上限的煤炭單價並得知 貴公司假設煤炭單價(包括運輸成本)稍低於經考慮過現時國內的煤炭價格後釐定現有交易上限的煤炭單價。為了評估 貴公司就釐定建議交易上限所估計的煤炭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抽樣審閱了 貴集團與華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歷史煤炭交易價格並將其與 貴集團及第三方近期的煤炭單價和中國煤炭價格的公開資料(例如上述網站)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購煤的估計煤炭單價水平屬合理的。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交易上限時經已考慮到容納未來煤炭價格可能上漲的緩衝。吾等審查了近期中國煤炭價格資料(例如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並得知價格指數在最近幾個月內相對穩定且呈現微微增長。除此之外，吾等亦得知中國政府近期發布了一些通知及意見函，例如國家能源局關於調控煤炭總量優化產業布局的指導意見及國家能源局關於開展煤礦建設秩序專項監管的通知，其中載有對煤炭開採的若干要求及優化煤炭行業的原則，旨在促進煤炭工業的長期健康發展。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該等政府通知和意見可能會為中國煤炭行業及煤炭價格帶來正面影響。然而，由於 貴公司預期中國煤價微微回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煤之預期總交易額(即建議交易上限)仍稍低於現有交易上限。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上限的釐定基準是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吾等自 貴公司的管理層獲悉，自燃料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重要下水煤供應來源後，貴公司積極參與燃料公司的運作，以密切關注 貴集團與燃料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以及定價，從而保證這些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繼續對購買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資料，以促使 貴集團從燃料公司獲得的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 貴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 貴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連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在一個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
- 貴公司專門設立資料匯總及周、月度資料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價格資訊，例如不同市場價格、指數、港存等信息；(ii)設立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周、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 貴公司旗下各分公司及電廠負責搜集所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 貴公司將每周發布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資料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 貴公司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 貴公司會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獨立選擇、擇優採購；

吾等亦取得 貴集團有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並注意到當中包括關連人士之定義、關連交易之匯報及審批機制及關連交易之監察程序，以令到 貴集團與華能集團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定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煤為 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包括建議交易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進行購煤。然而，獨立股東須留意，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獨立股東就此項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決議投以贊成票，將會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意向前詳閱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交易之詳細資料。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備註：羅廣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為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羅廣信先生在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不同顧問交易(包括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註2)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35.14%(L)	48.25%(L)	—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註3)	內資股	1,672,769,384(L)	實益擁有人	11.60%(L)	15.93%(L)	—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註4)	H股	472,000,000(L)	實益擁有人	3.27%(L)	—	12.03%(L)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內資股	603,000,000(L)	實益擁有人	4.18%(L)	5.74%(L)	—
Blockrock, Inc.(註5)	H股	325,389,159(L)	受控企業權益	2.25%(L)	—	8.29%(L)
		304,000(S)	受控企業權益	0.002%(S)	—	0.007%(S)
JPMorgan Chase & Co.(註6)	H股	148,605,949(L)	實益擁有人	1.02%(L)	—	3.79%(L)
		45,429,600(S)	實益擁有人	0.31%(S)	—	1.15%(S)
		52,251,800(L)	投資經理	0.36%(L)	—	1.33%(L)
		3,760(L)	信託人	0.00002%(L)	—	0.0001%(L)
		201,394,488(L)	保管人	1.39%(L)	—	5.13%(L)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51.98%直接權益及5%間接權益。
- (3) 關於1,672,769,384內資股股份中，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6,246,664內資股股份及其控制子公司華能財務持有111,398,171內資股股份。
- (4)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
- (5) 3,802,000股好倉和304,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外)之衍生工具持有。
- (6) 237,560股好倉和238,440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場內)之衍生工具持有。924,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內)之衍生工具持有。10,395,000股好倉及470,000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場外)之衍生工具持有。22,687,399好倉及3,406,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外)之衍生工具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

- (i) 曹培璽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ii) 郭珺明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及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
- (iii) 劉國躍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發電(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公用事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 (iv) 李世棋先生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總經理；
- (v) 黃堅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 (vi) 范夏夏先生為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監事

- (vii) 葉向東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工程師；
- (viii) 張夢嬌女士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華能安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華能段寨煤電有限公司監事、華能巢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華能陝西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即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杜大明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華能集團2014年框架協議及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副本。